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

关于比选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

为更好地做好我所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，进一步提高采购质量，规范政府采购招投标秩序、推动我所货物、服务及工程采购事务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拟以公开报名与主动邀请相结合的方式选定2家招标代理机构，委托其办理各类项目招标事宜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仪器设备、试剂耗材、办公设备，维护保养服务、综合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、造价咨询服务等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招标代理机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、工程招标代理资格、工程造价咨询资格（如有请提供）；三年内无违法、违纪等不良记录；信誉良好。

三、报名要求

（一）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

1. 营业执照（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；

2.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；

3. 2020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、违纪的书面声明（原件），包含但不限于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证明材料；

4. 2022年3月以来公司所有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（复印件）。

5. 与此次比选内容有关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公司基本情况

介绍公司的注册资金、办公场所面积、人员数量及构成，公司获得的荣誉等

（三）公司业绩

（1）2020年以来检验检测类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绩（证明材料为委托代理协议或中标通知书）；

（2）2020年以来承担超过1000万元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绩（证明材料为委托代理协议或中标通知书）。

（四）招标代理方案

内容自拟

（五）服务承诺

响应业主需求的时间，质疑投诉的受理、解决程序及处理的能力。

（六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报价（按下浮系数百分比报价）。

（七）其它优势或特点。

四、报名相关事项

凡有意参与者，请邮寄以上资料一套。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，按顺序排列后密封，并在封面处标注本项目名称、报名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（电话、传真）。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2年11月1日18时（此为收件截止时间）。

报名地点：南宁市青湖路9号，广西食品药品检验所财务科，行政办公楼6楼

联 系 人：周工

联系电话： 0771-5828248

五、比选形式

鉴于疫情防控局势严峻，本次比选采取不见面的形式，请有意向报价的代理服务公司于截止时间前报名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

 2022年10月